

开 封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开 封 市 财 政 局  
开 封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开 封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开 封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文件

汴教体〔2022〕55号

---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开封市“十四五”期间中等职业学校  
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认真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教育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豫政〔2021〕2号)、《河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9〕23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的通知》(教职成〔2021〕468号)要求,切实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含公办和民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下同)办学条件,整体提升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推动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经开封市教育体育局、开封市财政局、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五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开封市“十四五”期间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开封市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开封市财政局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9日

附 件

## 开封市“十四五”期间 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 2022-2025 年 )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切实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提升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推动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的通知》（教职成〔2021〕46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期间，通过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全面改善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提质扩容。到“十四五”末期，全市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师资队伍、仪器设备、图书配备、信息化水平、实习实训基地等 8 项办学条件指标，以及办学理念、领导班子、学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施、校企合作、办学经费等 8 项内涵建设指标基本达到《河

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验收标准》(见附件 1,以下简称《验收标准》);全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和内涵建设指标基本达到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体育类、艺术类、特殊教育类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和内涵建设指标基本达到国家《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中等艺术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 二、基本原则

(一)分级负责,分级管理。按照教育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按学校隶属关系分级负责,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举办者负责,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开展相关工作。省级对如期完成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的县区予以奖补。

(二)充分调研,科学规划。各有关部门在全面了解所辖中等职业学校现有办学条件的基础上,针对《验收标准》逐项查找差距,结合实际,科学规划;各县区、各学校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合理确定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目标和进度,严防产生新的债务风险。

(三)整合资源,统筹管理。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加大闲置教育资源的统筹优化配置,整合现有教育资源,优先用于推动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国有资产配置要求,严禁借机违规审批、新建学校,严禁违规扩大建设范围,避

免出现重复建设、低效投入。

### 三、建设基础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果名单的通知》(教职成(2018)1112号)公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全市共有中职学校17所,其中,公办学校12所,民办学校5所,在校生3.65万人。占地面积1368亩,建筑面积64万平方米,教师总数1555人。按照《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验收标准》、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生均用地面积达标率35%,生均建筑面积达标率23.5%,在校生人数达标率53%,师生比达标率70%。另外,仪器设备、图书配备、信息化水平等方面也与标准存在一定差距。

### 四、建设思路及目标

2022-2025年,各县(区)中等职业学校分批实施、稳步推进,按期实现达标建设目标。2022年底,达标学校数量原则上不低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总量的30%;2023年—2024年,达标学校数量原则上不低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总量的80%;到2025年底,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实现达标。(附:《市(县、部门)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计划完成情况汇总表》)

### 五、建设进度及具体安排

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人口、学龄人口数

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等因素,制定开封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和规划方案。

(一) 重点保障达标一批。对于办学质量较好,各项质量指标基本达标的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加大资金投入、新建、改扩建校舍、统筹优化配置闲置教育资源等方式改善办学条件,力争2022年底通过省级达标验收。

(二) 优先保障达标一批。对于因办学质量较好,造成生均用地、用房、师生比与达标标准有一定差距的学校,通过资金倾斜、新建校舍、闲置教育资源的统筹优化配置、加大教师招聘等方式改善办学条件,力争2023年底通过省级达标验收。

(三) 加强主体责任达标一批。对于因占地面积、校舍面积、学生规模等主要原因不能达标,而生源充足的县域学校,通过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教育部门主要责任,加强职业教育基础性地位,加快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校区,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式,通过1-2年的建设达到标准化验收标准。

(四) 教育改革达标一批。因历史原因造成校园面积较小,专业结构不合理,在校生规模不能达到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要求的学校,通过集团化办学、新建校区、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经过2-3年的建设达到标准化验收标准。

(五) 撤销合并重组达标一批。对于各项指标均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少数民办学校，民办学校举办者要加大资金投入，扩大办学规模，提高教学质量，改善各项办学条件，通过3-4年的建设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办学标准。2025年底仍然不能通过达标验收的学校将取消办学资格。

## 六、措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是省、市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由市直五部门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把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力推进工程实施。

(二) 落实建设责任。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政府统筹规划辖区内所属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要成立多部门联动的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加快指导各有关部门、有关行业企业、公民个人和其他组织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举办方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工作落实。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的统筹管理，加快落实、督促各项建设任务；各级财政部门要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加大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经费支持力度；各级发展改革、住建、自然资源与规划等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用地保障。

**(三)加大资金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所需经费应统筹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社会资本、主管部门投入、教育费附加等多元筹资渠道解决。中等职业学校校舍新建、扩建改建所需基建投资，按现行管理体制保障。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费投入按照现有机制执行。凡经批准建立或筹建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国家政策予以减免。鼓励企业和个人以提供免费服务、捐赠等形式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捐赠企业和个人依法享受有关税收方面的优惠。

**(四)加强督导评价。**市政府在对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中，将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情况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县区或部门，采取约谈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等形式严肃问责。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自本文件发布起，已在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中等职业学校按照《验收标准》和教育部有关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进行验收；拟新建中等职业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达到《验收标准》和教育部有关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后，方可审批备案。同时，在新建或改建、扩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其建筑规模与项目构成、选址与校园规划、面积指标、建筑与建筑设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五部门将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验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定期复核机制。

- 附件：
- 1.开封市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工作程序
  - 2.开封市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验收程序
  - 3.开封市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验收标准
  - 4.开封市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计划完成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开封市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工 作 程 序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的通知》（教职成〔2021〕46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按照本工作程序执行。

**一、清查摸底。**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对所辖中等职业学校现有办学条件进行清查摸底，全面核查中等职业教育学位缺口和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需求、人口结构和学生生源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中等职业教育资源优化整合，为科学制定建设规划、建设方案提供基础。

**二、制定方案。**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十四五”期间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测算标准化建设资金投入；要依据清查摸底情况，“一对一”指导所辖中等职业学校制订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三、联合会审。**为加大统筹力度，确保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科学、可行，避免重复低效投入，五部门将建立联合会审机制，对各县区、各校报送的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开展联合会审，会审通过后批复实施。

**四、组织实施。**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指导所辖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批复的建设方案抓紧实施。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对照《验收标准》,按照完成达标建设的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工程实施。

**五、验收奖励。**各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自评,并由市五部门复核后,报省直五部门进行验收。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期间,验收不达标的学校,可持续申请达标验收;标准化建设工程结束,仍不达标的学校,取消下一年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格。省财政将分年度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验收达标情况,对县区予以适当奖补。

**六、定期复核。**省、市五部门将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工程复核制度,认定为“河南省标准化中等职业学校”的学校,应在有效期满前一年按照相应程序主动申请复核,经省直五部门复核达标的学校,可继续保留“河南省标准化中等职业学校”资格;复核不达标的学校,将撤销其资格。

## 开封市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验收程序

### 一、验收程序

#### (一) 学校自评、主管部门复核

**1.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学校）自评及复核程序。**各学校要对照《验收标准》进行自评，制订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并报市级五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省直五部门复核、批复。市级五部门按照省直五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按期组织达标复核；经复核认为达标的，向省直五部门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报告。

**2.县（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学校）自评及复核程序。**各学校要对照《验收标准》进行自评，制订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并报县（区）五部门审核；实施方案经县（区）五部门审核后，报市五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直五部门复核、批复。县（区）五部门按照省直五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按期组织达标初审；经初审认为达标的，向市五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市五部门复核后认为达标的，向省直五部门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报告。上述各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均应由

省直五部门审核批复后方可实施。

## （二）省级验收

经市五部门或省属中职学校主管部门复核后申请验收的学校，由省直五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学校进行省级验收，省级验收结果分为达标和达标两个等级。经验收为达标学校的，由省直五部门认定其为“河南省标准化中等职业学校”，有效期为 5 年。经验收为不达标学校的，可在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期间持续申请达标验收。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结束，经验收仍为不达标学校的，取消下一年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格。

## 二、验收时间

自 2022 年起，省直五部门接收各地、各有关部门评估验收申请时间集中在每年 7 月份，评估验收工作原则上于每年的 8-9 月份进行。各县区及有关部门、各学校要提前部署学校自评、市（县）复评等相关工作，并主动向市直五部门申请评估验收。

## 附件 3

##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验收标准

类别	验收指标	指标内涵及验收点
办学 条件 指标	1.办学规模	学校具备基本的办学规模。其中，公办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在 1500 人以上；骨干专业群在校生数应在 300 人以上。年均职业培训规模与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毕业生就业率(含升学)不低于 95%，就业质量高，社会反映好。
	2.占地面积	学校具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相适应的校园。校园占地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不少于 33 平方米。学校应有 200 米以上环型跑道的田径场，有满足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其他设施和场地，符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卫生保健、校园安全机构健全，教学、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校园安全有保障。
	3.建筑面积	学校具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相适应的校舍。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4.师资队伍	学校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任教师队伍，兼职教师比例适当。专任教师不少于 75 人，专任教师师生比不低于 1:20，专任教师学历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 20%。专业课教师结构合理，人数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 60%，其中“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 人。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为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20%左右。
	5.仪器设备	学校具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实训、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3000 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2500 元。

办学 条件 指标	6.图书配备	学校具有适用纸质图书不少于 45000 册，生均不少于 30 册；报刊种类 80 种以上。教师阅览室（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应分别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0%和学生总数的 10%。建有电子阅览室，具有适合在校生规模的电子图书。
	7.信息化水平	学校具备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学校管理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学校固定宽带网络总出口宽带不低于千兆，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学生用计算机数量不少于每百生 15 台，教师用计算机数量每人 1 台。学校校园网拥有独立的域名、网站，管理、服务类信息系统基本健全，数字教学（含模拟实训、模拟仿真）基本满足教学需求。常用教室全部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8.实习实训基地	学校具有与所开设专业相匹配的实训基地；至少有 1 个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内实训中心（基地），能够满足学生校内实训需要。学校每个专业至少有 1 个对口、稳定、符合实习需要的实习基地，能够满足学生实习需要。
内涵 建设 指标	9.办学理念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办学理念先进，办学定位准确，办学思路清晰，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
	10.领导班子	学校配备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的学校领导。学校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强。校长应具有从事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校长及教学副校长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认真执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
	11.学校管理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学校治理结构完善，具有必要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工作机构。学校《章程》及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生实习管理、教职工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后勤管理等制度健全，管理措施到位。办学行为规范，近三年无违规违纪现象，未发生安全事故和犯罪事件。

内涵建设指标	12.专业建设	专业设置符合区域发展、行业发展需要，有效对接产业、企业和工作岗位。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结构合理，至少形成 2 个专业群，每个专业群 3-5 个专业，形成一定培养规模和鲜明特色。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专业教学标准等相关标准，制定并在学校官网上公开本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13.课程建设	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课程体系对接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根据工作过程和典型工作任务设置教学项目，形成以能力为本位、实践为主线、项目为主体的新型课程体系。课程内容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与行业先进水平保持同步。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使用教材。
	14.教学实施	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规定课程和课时，教学过程管理严谨、规范。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 以上。实训项目开出率达到 80% 以上。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15.校企合作	建立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形成校企“双元”育人办学机制，每个专业至少有 1 个对口、稳定的长期合作的企业或单位。
	16.办学经费	学校办学经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地方有关法规多渠道筹措落实。学校基本建设、实验实训设备、教师培训、生均经费（生均公用经费）等正常办学经费，有稳定、可靠来源和切实保障。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不低于当地普通高中。

注：《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验收标准》主要指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下同）标准化建设工作验收标准；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和内涵建设指标参照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体育类、艺术类、特殊教育类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和内涵建设指标参照国家《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中等艺术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 附件 4

开封市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计划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度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学校举办者	主管单位	学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2022 年	开封市文化旅游学校	公办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刘志强	13608608682	
	开封市电子科技学校	公办	祥符区人民政府	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马家军	13937808815	
	通许县中等职业学校	公办	通许县人民政府	通许县教育体育局	冯永臣	13839972238	
	开封市现代科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窦玉青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窦玉青	18637899000	
	开封市新民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李运乾	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李运乾	13592102655	
2023 年	开封市卫生学校	公办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大学	谢文忠	13937808728	
	开封市中医药学校	公办	通许县人民政府	通许县教育体育局	秦 毅	13937845618	
	开封市建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人社局	支建华	13938640500	
	尉氏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公办	尉氏县人民政府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卢俊杰	13997816989	
	杞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杞县人民政府	杞县教育体育局	吴 芳	13733884999	
2024 年	开封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王明辉	13839996551	
	开封市科技工业学校	公办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薛 军	13503786970	
	开封市信息工程学校	公办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雷连河	13949426207	
	开封市体育运动学校	公办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张 昱	13937855889	
2025 年	开封华豫中等科技学校	民办	李 宇	通许县教育体育局	李 宇	13910553105	
	开封新技术中等职业学校	民办	李永胜	通许县教育体育局	李永胜	13592106159	
	开封市中原科技中等职业学校	民办	孙伟娜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孙伟娜	19903886307	

